

# 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891114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8911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四次 891125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 90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 9007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 92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四次 93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93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9409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9509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95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 9605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 9707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971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100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105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10601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10604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10607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10704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10803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10804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10903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 10907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10910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 11001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11103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11112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 11201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112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11211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妥善安排各課程之授課教師，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授課基本鐘點及超支鐘點規定：

(一)專任教師基本鐘點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超過基本鐘點之節數始得列入超鐘點計算；兼行政主管工作者基本鐘點依學校減授鐘點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規定如下：

1.日間部超支鐘點每週以三節為上限。但有同時於日間部及國際學生學位專班(包含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青副學士專班)授課者，超支鐘點合計每週以五節為上限。

2.有於進修部授課者，或碩士班、一般產學專班課程實際授課時間安排

於夜間或星期六、日者，日間部及進修部超支鐘點合計每週以五節為上限。但有同時於進修部及國際學生學位專班(包含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青副學士專班)授課者，超支鐘點合計每週以七節為上限。

3.因課程不可分割時，超支鐘點得以每學年之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副教務長、院長、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職務者，超支鐘點以安排於非主管職務上班時間為限。但因課程不可分割者或特殊情形簽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兼任二級單位主管職務者，超支鐘點則以安排於非主管職務上班時間為原則。

(四)在職進修教師前二年，不得超支鐘點；第三年起之超支鐘點比照專任教師。

### 三、排課天數：

(一)專任教師：

1.教師授課時數達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所規定之基本鐘點者，每週應排課三天(含)以上；超過基本鐘點者，則每週應排課四天(含)以上。星期一與星期五不可同時不排課。

2.兼任主管或經校長核准減授基本鐘點者，每週排課天數不可低於其授課科目數(兼任主管者排課天數含其所安排之請益時間)。

(二)在職進修教師

1.經學校許可進修碩士班者，前二年得只排課二天，但以實際授課狀況排課2至3天。

2.進修博士班者，前三年每週以授課二天及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且不得在校外兼課，第四年起恢復正常排課。

3.特殊需要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依其核示內容辦理。

### 四、請益時間：

(一)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六個小時的請益時間，義務留校輔導學生課業、生活有關事項。有兼任進修學制(夜間或假日授課學位班)導師或授課者，得排三小時至夜間或假日正常課表內。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進修碩博士班者，前二年得只排定四個小時請益時間。

### 五、教師安排：

(一)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依相關規定辦理。欲至其他教學單位授課者，須填具申請表，經雙方教學單位各級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長核可。

(二)專、兼任教師排課應以適任及學術或實務專長(或業界實務經驗)相符為依據。專任專業教師於主聘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均應安排教授有實際授課之系(所、學位學程)開專業科目(不包含院開共同科目或校開共同科目，並避免僅安排教授專題製作類科目或校外實習類科目)，且專任專業教師每學期於主聘系(所、學位學程)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授課時數。

(三)各班課程安排教師時，以專任教師不低於二分之一為原則，且應優先安排專任專業教師教授必修科目。

(四)兼任教師聘任以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且需借重其豐富實務經驗者為原則。

六、本校軍訓教官之基本鐘點，上校教官比照專任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專任副教授，少校及上尉教官比照專任講師之標準辦理，兼行政主管工作者，基本鐘點依學校減授鐘點規定辦理；授課鐘點及超鐘點原則比照專任教師之標準辦理。如全校之軍訓類及全民國防教育類相關課程實際開課總時數不能滿足全部軍訓教官之基本鐘點時，其基本鐘點得低於規範下限之要求，但應優先以不超支鐘點方式安排每位教官之授課時數。

七、專任教師及軍訓教官授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者，須以大班授課(授課班學生人數超過七十五人時)或遠距教學加發之鐘點數折抵基本鐘點；折抵後合計授課時數超過基本鐘點之部分，始可支領大班授課或遠距教學加發之鐘點費。

八、本校專案約聘教師之基本鐘點依所簽定之聘任契約辦理；超鐘點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